

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（學校全銜）校長遴選校內意向表達投票選票（樣張）（適用單一候選人報名）

號次	姓名	性別	圈選欄（圈選符號為○）	
			支持	不支持
1	○○○			

備註：

一、以無記名方式進行校內意向表達：單一候選人報名時，針對候選人進行「支持」或「不支持」的圈選，圈選符號為○。

二、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無效：

- （一）不用本次選務作業製發之選票。
- （二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。
- （三）圈選後加以塗改。
- （四）選票中有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（五）將選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（六）將選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。
- （七）未依規定之方式投票者。
- （八）其他無法辨識所圈選之內容。

三、計票方式：單一候選人報名時，針對支持票數進行統計，支持票數過有效票之半數者為支持決議。

四、依「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」之規定，校長遴選審議係由遴選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議辦理之。